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1】8号

关于规范试剂材料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率，简化报账流程，规范试剂耗材采购行为，实现采购过程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就试剂材料采购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7月21日起，除危化品、农副产品、建筑材料等特殊类型试剂材料按照规定渠道采购外，其他试剂材料采购均须通过“山东农业大学试剂材料采购平台”（以下简称试剂材料平台）实施采购，按照新的报账程序执行。7月21日至31日为试运行期，7月21日前，未通过试剂材料平台已完成采购的，7月31日前按照原规定报账结算。

二、学校已将试剂材料平台与“山东农业大学财务网上自助报账系统”进行对接。在试剂材料平台采购结算时，由供应商打印出报账凭证单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，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至财务处即可实现报账结算，不需要在学校财务网上自助报账系统录入报账信息。

三、未在试剂材料平台注册的教职工和公司，可登录试剂材料平台网站（智慧校园-系统直通车-试剂材料采购平台）进行注册。使用说明见该平台“文件下载”。

报账业务请咨询财务处联系人：李岱锦，联系电话：8242219；采购业务请咨询资产管理处联系人：赵涛，联系电话：8249989

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

2021年7月12日

[附件 1：《山东农业大学试剂耗材采购平台使用手册》](#)

[附件 2：《山东农业大学试剂材料平台财务对接示意图》](#)